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5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

被告 王秋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684元，及其中新臺幣118,118元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88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照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帳款，逾期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自使用上開信用卡起，於民國112年6月28日繳款新臺幣（下同）4,500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迄至113年10月16日止，累計尚欠消費帳款本金118,118元、利息14,353元、違約金1,200元、分期手續費1,023元，合計為134,694元（原

01 告書狀誤算為133,671元)，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  
02 依約上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法律  
0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671元，及其中118,118元自113年1  
05 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付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請領信用卡使用，並為上開約定，而被告  
10 於112年6月28日繳款4,500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尚積欠  
11 其本金118,118元、違約金1,200元、分期手續費1,023元等  
12 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申請  
13 書、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歷史帳單查詢、債權計算表、  
14 「信用卡陽光理債專案」申請書、聲明書等為憑（見本案卷  
15 第13至23頁、第39至4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項、第3項等規  
18 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19 (二)依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1項約定：【持卡人應依第  
20 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  
21 環信用利息。發卡機構帳務處理係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各筆  
22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  
23 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期應付分期本金遲延利息之  
24 計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餘額〈各期一  
25 般消費款、預借現金款項及未償還餘額〉以各筆帳款入帳日  
26 時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約定利率最高為年息15%〉計算  
27 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  
28 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  
29 足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各筆帳款入帳  
30 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發卡機構應  
31 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第2項約

01 定：【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  
02 額，應依前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  
03 本約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  
04 式為：一、逾期一期者，當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05 二、連續逾期二期者，第二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06 三、連續逾期三期者，第三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07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連續計收  
08 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另依上開約定條款第23條第1  
09 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持卡人如有連續二期所繳付款  
10 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  
11 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  
12 期。查本件被告已連續2期未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  
13 最低應繳金額，依系爭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3條  
14 第1項約定，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到期，  
15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118,118元、利息、違約金  
16 1,200元、分期手續費1,023元，自屬有據。

17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之循環信用利率應以年息15%計付云云。惟  
18 觀諸原告提出之上開歷史帳單查詢，其中帳單日期為112年1  
19 2月26日之帳單已記載循環利率為年息11.88%（本院卷第19  
20 頁），且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1項亦約定適用之循  
21 環信用利率應通知持卡人（本院卷第15頁），而原告並未舉  
22 證其提高循環信用利率至年息15%時已通知被告，則原告自  
23 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超過按年息11.88%計算之利息。是原告  
24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已到期利息11,343元【計算式： $33+11$   
25  $8,118 \times 11.88\% \times (295/366) \doteq 11,34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6 入】，及本金118,118元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年息11.88%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至於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則屬無據。

29 五、從而，原告依其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131,684元（計算式：本金118,118元+利息11,343元+違約  
31 金1,200元+分期手續費1,023=131,684元），及其中118,1

01 18元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88%計算之  
0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

07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08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裁判  
09 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15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6 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廖千慧